



範疇	預防和鑑定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p>1. 預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交通安全講座，透過講解、話劇及有獎問答遊戲等活動，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在內的單位可透過預約參與，以提升對出行安全的認知。 (2) 透過優化行人設施，包括行人天橋和步行通道，完善人車分隔功能，以提升公眾的出行安全度。 (3) 所有新增之交通燈組均會安裝發聲提示設備，亦會合理佈設行人道導盲設施等，讓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可安全過路。 (4) 配合交通政策措施的推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發布相關交通資訊，令公眾更掌握路面情況，以避開相關的風險因素。 (5) 檢視現時各職安健培訓場地及展覽廊的無障礙設施配置。 (6)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配合在職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職安健培訓。 (7) 為托兒所工作人員持續提供培訓與支援，並設立專線電話供查詢早療服務資訊，協助他們提高對有發展障礙幼兒的瞭解及對家長提供協助的能力。 (8)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安排殘疾人士參觀職安健展覽廊。 (9) 提供“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予父母及教師填寫，內容涵蓋3歲半至6歲半幼兒的認知、語言、社交、動作和自理發展。“幼兒知能診斷測驗”為一套個人測驗，將為由上述“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篩檢出有問題的幼兒作較深入的檢測，讓老師及輔導人員及早識別及跟進在學習及發展上出現遲緩的幼兒。 <p>2. 鑑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至全澳嬰兒，結合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現有的產前及兒科醫療保健服務，及早發現有問題的嬰兒。 (2) 繼續貫徹落實及早診斷、及時治療的方針，通過增加服務供給，確保殘疾嬰幼兒得到及時的醫療服務，加強相關部門和機構間的溝通和聯繫，積極為有需要的嬰幼兒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3) 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由衛生局主導，與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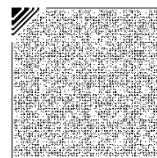
	<p>青年局共同籌劃，以跨部門、多專科的合作模式運作，有效整合各部門的資源，將評估、診斷、治療、個案管理、教育安置及社會服務等工作集中處理，提升服務效率，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更適切的資訊及服務。</p> <p>(4) 因應殘疾評估制度檢討結果的相關建議，對有關的法規作出相應的修訂。</p> <p>(5) 加強部門的協作溝通，持續優化殘疾評估登記證申請的各個流程。</p> <p>(6) 設置由各類殘疾評估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建立殘疾評估技術的支援架構，定期及不定期地透過個案諮詢、技術指導、專業培訓、質量保證及其他措施，持續提升各個評估單位的專業能力。</p> <p>(7) 持續開展殘疾評估公眾倡導，舉辦交流活動及研討會議，推廣殘評知識與相關訊息，持續宣傳殘評制度。</p> <p>(8) 進行「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士健康狀況專項調查。</p> <p>(9) 每季對外發布「殘疾評估資料庫」的相關統計數據。</p> <p>3. 人力資源</p> <p>(1) 加快招聘和培訓醫療人員。</p>
<p>中期</p>	<p>2018至2020年</p>
<p>行動計劃</p>	<p>1. 預防</p> <p>(1) 研究公眾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服務配置來滿足市民的出行安全需要。</p> <p>(2) 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p> <p>(3)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對殘疾人士的工作環境進行職安健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p> <p>(4) 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優化職安健宣傳品及活動內容的設計，鼓勵殘疾人士的參與。</p> <p>2. 鑑定</p> <p>(1) 持續對評估人員進行培訓和評估質量控制，定期舉辦針對評估人員的研討或交流會議，並就評估工作的質量制訂和實施更嚴謹和更全面的監控措施。</p> <p>(2) 研究設立強制性通報機制，加強早期療育系統的實施效能。</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3) 啟動特殊教育學生資料庫的建置工作，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p> <p>3. 人力資源</p> <p>(1)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p> <p>(2) 按既定計劃開考 200 多名專科培訓醫生。</p> <p>(3) 為教師及學生輔導員舉辦系統培訓，提高對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鑑別能力。</p> <p>(4) 透過舉辦早期療育的培訓和進修活動，加強相關機構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提高服務的素質水平。</p>
<p>長期</p>	<p>2021 至 2025 年</p>
<p>行動計劃</p>	<p>1. 預防</p> <p>(1) 透過部門間協作，探尋在行人系統應用新無障礙技術之可行性，繼續積極考慮鋪設更多無障礙行人輔助設施，並改善現時有條件的過路設施之無障礙效益，以提升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在內之全澳居民使用過路設施的安全和便利。</p> <p>(2) 為在職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健康諮詢及職業健康身體檢查服務。</p> <p>2. 鑑定</p> <p>(1) 完善評估與服務銜接的機制，結合殘疾評估及服務評估，同時簡化相關程序，讓申請者得到更合適的服務配置。</p> <p>(2) 定期對殘評制度進行檢討及更新。</p> <p>3. 人力資源</p> <p>(1)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和籌設醫學專科學院，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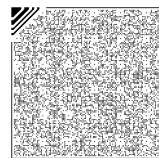
範疇	醫療康復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規劃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 2. 外展及社區康復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合資格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2) 研究加強社區康復服務。 (3)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開設家長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以提高家長協助子女康復及成長的方法與技巧，並加強家長在家訓練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知識及能力。 (4) 支持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日間照顧設施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語言治療，特別是吞嚥功能方面的介入服務。 3. 運動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運動員體能適應檢查，運動損傷診治及康復。 4. 精神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年7月衛生局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專責處理社區內需多職系團隊共同跟進的個案，包括緊急個案、經綜合評估後需在社區內重點跟進的個案，以及接收社區內的轉介個案，在社區內為患者提供進一步的專業評估、治療及跟進等服務。 (2) 於石排灣設立精神康復社區支援計劃。 (3) 向社會服務設施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以增強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對精神健康問題和處理方法的瞭解。 (4) 為完成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提供導師培訓課程，使本澳能配備相關資格的人士，持續地推廣精神健康急救課程。 (5) 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研究，檢討及完善本澳社區精神康復的服務體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5. 輔具</p> <p>(1) 持續支持社會服務機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具借用服務，並優化輔具資源借用網絡以及輔具支援服務。</p> <p>(2) 設立輔具資助計劃，向符合資格並經評估有使用輔具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輔具資助。</p> <p>(3) 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各部門目前提供的輔具服務內容，進行協調及優化，同時加強輔具資助及其他相關計劃的資訊發布。</p> <p>6. 人力資源</p> <p>(1) 透過特別助學金的支持，加大力度鼓勵學生升讀包括護理學、社會工作或輔導範疇、教育範疇及康復治療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p> <p>(2) 為康復機構的治療師提供培訓、指導、諮詢的服務。</p>
<p>中期</p>	<p>2018至2020年</p>
<p>行動計劃</p>	<p>1. 醫院醫療</p> <p>(1) 按規劃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包括青洲坊、下環街、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九澳康復醫院，離島醫療綜合體。</p> <p>2. 外展及社區康復訓練</p> <p>(1) 持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合資格居民提供醫療服務。</p> <p>(2) 持續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開展家居護理服務。</p> <p>(3) 研究加強社區康復服務。</p> <p>(4) 研究透過適當安排，在照護設施及康復院舍引入營養師服務。</p> <p>3. 學校</p> <p>(1) 支持學校設立治療室及購置治療設備，並推動治療服務機構到校為學生提供更便利的治療服務。</p> <p>(2) 逐步提高融合教育學校的基本配置，尤其是教育設備、輔具資源、人力資源等。</p> <p>4. 運動員</p> <p>(1) 配合殘疾運動員的全面訓練提供體育科研服務，包括開展集訓隊</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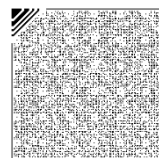


	<p>機能測試，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運動心理學及運動營養學的測評。</p> <p>5. 精神健康</p> <p>(1) 擴大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的對象，資助機構為學校人員及醫護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以預防精神問題進一步惡化並促進精神健康。</p> <p>(2) 深化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擴大服務對象範圍，強化跨專業團隊，進一步提高服務介入的專業水平。</p> <p>6. 輔具</p> <p>(1) 檢討和更新輔具資助計劃，並研究拓展其涵蓋範圍。同時，研究透過跨部門協作方式，統一處理不同部門輔具資助的申請、評估及發放等的可行性。</p> <p>(2) 以跨部門協作方式，資助不同類別的康復機構開展輔具資源服務，包括輔具展示、訓練、借用、轉贈、教育推廣等。同時進行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進一步探討輔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案。</p>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社會發展所需，持續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相關醫療建設。 2.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和設立醫學專科學院，加強人員培訓，持續優化醫療康復服務。 3. 研究加強社區康復服務。 4. 推動和支持社會服務機構為不同障礙類別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 5. 跟進輔具資助計劃的持續發展。 6. 透過跨部門協作方式，跟進及落實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結果。 7. 提供較完善的體育醫務監督服務，包括集訓隊健康檢查、體能適應檢查、集訓隊機能測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範疇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展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包括在托兒所中開展兼收殘疾幼兒的專項計劃。 2. 投放資源支持早療服務機構加強家屬支援工作，協助有關家長紓緩照顧壓力，提供適當支援。 3. 培訓托兒所人員及制定托兒所通報個案機制，目的是協助工作人員加深對幼兒發展知識和特殊服務需要的瞭解，使他們能及早識別發展遲緩的個案，為家長提供適時的諮詢與支援，儘快轉介所需的服務。 4. 推出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推廣資助計劃，透過社會服務團體、設施及托兒所等為嬰幼兒家長、照顧者、社會大眾舉辦有關兒童發展的講座、課程、宣傳活動等，亦包括推動康復機構制訂幼兒發展簡易檢視表，以加強有關人士對兒童發展的重視，以及對尋求諮詢或協助渠道的瞭解。
中期	2018至2020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早療機構，新增 180 個早期訓練服務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 2. 檢討早療服務推廣、家屬支援服務及其他相關計劃，並予更新及執行。 3.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的中期方案建議，進一步完善早療服務體系，包括發現篩檢、通報轉介、診斷評估、個案管理、服務配置、追蹤跟進及家屬支援等工作、流程與機制。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提供及適時調整各項短、中期方案，支持早療服務的進步和發展。 2.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的長期方案建議。



範疇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p>1. 非高等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公開諮詢報告，推進《特殊教育制度》立法工作。 (2) 通過優化融合教育的資助方案，為學校提供更適切的支持，更有效地支援融合生的教育需要。 (3) 邀請專家學者，發展具澳門常模的創造力及兒童語言發展的本土化評估工具。 (4) 優化學生輔導員配置服務：為向融合生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增加駐校學生輔導員人數。 (5)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及職涯輔導服務：透過學生輔導員在校舉辦生涯輔導及職業介紹的活動。 (6) 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協作及溝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 (7) 持續專業培訓：為教學人員舉辦 36 小時融合教育課程及 100 小時資源教師課程，以及定期為學生輔導員及治療人員開辦與特殊教育相關的主題培訓。 (8) 教育暨青年局與康復機構合作在“動感教菁”增設手語節目專頁，選擇實用的教育資訊內容加入手語翻譯。 (9) 發展教育暨青年局無障礙網站。 (10) 教育暨青年局一直積極與高等院校溝通、協商，經過雙方的努力及共識，有關院校擬統一把培養中學、小學和幼兒教師的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學科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在融合教育課程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亦正積極與相關院校協商，爭取先從幼兒教育專業開始，增加「融合教育」學科的學分和每週授課的時數，讓教師在入職前選修，以便得到相應的培訓。 <p>2. 高等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在 2017 年實施的“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中，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合理便利的考試措施，並加強宣傳。 (2) 每年按行政公職局提供的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要求，檢視及持續優化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站，適當加入針對視障學生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無障礙功能。</p> <p>(3) 持續與高校保持良好溝通，支持及鼓勵高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或指引。</p> <p>(4)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院校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p> <p>(5)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相關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培訓，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p> <p>(6)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p>
<p>中期</p>	<p>2018至2020年</p>
<p>行動計劃</p>	<p>1. 非高等教育</p> <p>(1) 配合新課程法規的實施，分階段編制有關課程指引，確保餘暇活動在小學至高中教育的有序實施，促進特殊教育的教與學。</p> <p>(2) 推動學校制定共融校園規劃方案，並設立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家校合作。</p> <p>(3) 透過專家及資深專業人員的定期督導，以促進教學人員及治療人員的專業成長。</p> <p>(4) 為特殊教育家長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支援服務及資源，強化家長教育的功能，使家長共同參與子女訓練和教育活動。</p> <p>(5) 優化教育安置評估的流程，增加相關評估人員，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p> <p>(6) 透過學生輔導員舉辦體驗活動，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護理牙齒的技巧。</p> <p>2. 高等教育</p> <p>(1) 持續與高校保持良好溝通，支持及鼓勵高校優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的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及指引。</p> <p>(2) 持續優化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的相關功能，包括優化版面及活動資訊查找功能。</p> <p>(3)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高等院校持續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支持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相關培訓；同時亦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p> <p>(4) 配合高等教育基金之設立，研究加大資源，協助院校開展及持</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續完善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類支援服務和措施。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計劃	<p>1. 非高等教育</p> <p>(1) 建立更完善、更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和治療人員的培育機制。</p> <p>(2) 增加具備本澳常模之本地化評估工具的種類。</p> <p>(3) 從硬件和軟件的投入，推動更多的學校有條件實施融合教育。</p> <p>(4) 支持學校成立融合教育團隊，充分發揮其在學校融合教育的規劃、領導、組織、協調等方面的作用。</p> <p>2. 高等教育</p> <p>(1) 鼓勵院校持續優化及完善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及指引。</p> <p>(2) 繼續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院校持續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支持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相關培訓；同時亦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p> <p>(3) 配合高等教育基金之設立，研究建立長效機制的可能性，以加強支持院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p>



範疇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p>1. 就業支援</p> <p>(1) 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資訊、就業講座、職業指導、模擬面試等，以加強其相關知識及技能，成功就業。</p> <p>(2) 學生輔導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生涯輔導和職業探索活動。</p> <p>(3) 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合作，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密切關注成功轉介個案，經常保持與僱主及康復機構聯繫，以穩定殘疾人士在崗位上的持續性。</p> <p>(4) 定期向提供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的康復機構通報就業市場最新勞動力需求資料，有助機構為殘疾人士編排合適及貼近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p> <p>(5) 向符合資格報考技能測試的殘疾人士提供最大便利，協助其考取職業技能證明，以提升就業競爭力。</p> <p>(6) 進一步完善現行對有特殊需要的准考人報考公職時採取的措施。透過新制訂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優化的開考流程，日後投考人除可親臨報考，亦可以郵遞或網絡傳送方式進行報考，提升殘疾人士報考公職的便捷性。</p> <p>2. 職前實習和培訓</p> <p>(1) 為有需要的學生及青年提供就業輔導，規劃職業生涯，認清就業方向，安排殘疾學生暑期實習，以增加其對各行業的認識，讓僱主有機會瞭解其工作能力，繼而聘用。</p> <p>(2) 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溝通及合作，為缺乏技能之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以增加他們受聘和晉升的機會，亦可滿足市場需求。</p> <p>3. 職業康復</p> <p>(1) 增加綜合性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包括增加 142 名職訓及輔助就業名額、及 70 名展能及職業康復延展服務名額，縮短輪候時間，以回應服務需求。</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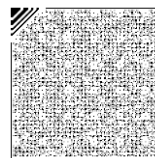
	<p>(2) 持續進行“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社會企業),提供創業資本與營運費用的財政資助,支持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機構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的社會企業,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p> <p>4. 宣傳教育</p> <p>(1) 透過宣傳(嘉許計劃)及現有規章(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鼓勵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及推動僱主聘用。</p> <p>(2) 宣傳職場傷健共融,互助互愛,共同構建和諧職場環境。</p> <p>(3) 加強向僱主團體宣傳,與僱主保持密切關係,鼓勵提供適合殘疾人士的空缺,積極向企業推介已接受培訓且具備就業條件的殘疾人士,促進就業配對。</p>
<p>中期</p>	<p>2018至2020年</p>
<p>行動計劃</p>	<p>1. 就業支援</p> <p>(1) 開拓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職种,確保殘疾人士就業及發展潛能。</p> <p>(2) 在未來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時,研究向企業提供輔具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受聘機會及提升其工作成效;同時在輔具支援下,讓部份不便出行的殘疾人士在適合的配套協助下,受聘在家中工作。同時在現有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金額中,研究加入指導員津貼,以鼓勵員工對殘疾同事在工作上提供的協助及教導,並考慮調整原有的津貼金額。</p> <p>(3)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p> <p>(4) 就公共部門對殘疾人士報考公職的處理及安排上提供指引、建議或友善措施,確保公共部門在甄選過程中,符合第14/2016號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對於殘疾投考人,須因應其特殊需要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與其他投考人平等的條件下對其實施甄選方法。例如對於視障的報考人提供便利措施,適當調整考試設施或時間。</p> <p>2. 職前實習和培訓</p> <p>(1) 按殘疾人士能力及特質,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合作,開辦合適培訓課程,從而掌握不同職業技能,以讓他們在適合行業發</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揮所長，提升自身競爭力。</p> <p>3. 職業康復</p> <p>(1) 拓展職業康復服務，增加項目計劃，支持學員及殘疾人士發揮工作能力，融入就業市場。</p> <p>(2) 透過審視職業康復服務輪候機制的運作模式，以及按服務需求和社會狀況，增加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名額。</p> <p>4. 宣傳教育</p> <p>(1) 鼓勵僱主給予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推動殘疾人士在崗位上晉升或調任更高層次工作。</p> <p>(2) 持續舉辦社區教育的工作，宣傳殘疾人士的潛能和工作能力，鼓勵商企聘僱殘疾人士，並讓社會大眾接納殘疾人士。</p>
<p>長期</p>	<p>2021至2025年</p>
<p>行動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企業及康復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促進企業及各持份者充分合作，協助殘疾人士的職業生涯持續發展，推動及鼓勵企業給予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讓他們技能得以提升，從而在崗位上橫向或向上流動。 2. 深化協助殘疾人士有平等報考公職的社會共融觀念，從而使公共機構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 3. 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合作，為具備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舉辦合適且結合就業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4. 運用新城區的空間，適當持續增加職業康復設施。 5. 促進職場上的傷健共融，共同為企業及社會作出貢獻。 6. 透過持續不斷的宣傳工作、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展現及企業聘僱殘疾人士的成功經驗，讓聘僱殘疾人士普及化，企業樂於聘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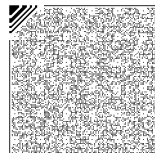


範疇	住宿照顧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住宿設施服務名額，提供 186 個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院舍名額，及 112 個精神病康復者院舍名額。 (2) 開展「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評估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發展，同時研制相應的需求評估及服務配置工具，供作服務規劃和運作配套的依據。 (3) 鼓勵住宿設施的員工進行培訓和進修，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4) 透過資助制度和其他輔助計劃，支持住宿設施設立和留置所需人才。 2. 公共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確保大廈內公共地方的可通達，提高經濟房屋單位室內的可改動性，並在社會房屋單位室內引入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令公共房屋設計可滿足不同程度殘疾人士的住房需要。 (2) 參考《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的經驗，編制《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旨在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在進行社屋單位翻新工程時，逐步按實際情況增設輔助設施，如清拆浴缸、安裝浴室扶手、防滑地磚等，提高殘疾人士居所可居性。 (3) 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屋邨，在有需要時進行公共部分改善工程，逐步按實際情況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等。 (4) 對現有社會房屋電梯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以令所有社會房屋電梯均配備盲文按鈕及發聲裝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中期	2018至2020年
行動計劃	<p>1. 住宿設施</p> <p>(1) 參考「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的建議，規劃興建及提供相應的住宿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服務。</p> <p>(2) 研究拓展不同類別的住宿服務設施，以增建、調整及其他合適方式，籌設多元化的住宿服務類型，例如輕中度智障兒童及青少年住宿設施等。</p> <p>(3) 應用住宿服務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配置工具，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照顧安排。</p> <p>(4) 研究及規劃適用於本澳住宿設施的服務標準與評鑑制度，同時制定服務管理和運作手冊，支持優質服務的發展。</p> <p>(5) 持續推動住宿設施的員工進行培訓和進修，確保服務質素的持續提升。</p> <p>2. 公共房屋</p> <p>(1) 檢討《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及《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持續評估指引之適用性及有效程度，因應實際情況作修訂，以期使指引更緊貼未來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屋設計的需求。</p> <p>(2) 收集社會房屋殘疾人士住屋數據資料，進行整合及分析，豐富社會房屋殘疾人士資料數據庫之內容，以更好評估殘疾人士住屋需求，調整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數量。</p> <p>(3) 繼續深化改善舊有社屋屋邨無障礙環境，在有需要時進行公共部分及室內改善工程，按實際情況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等。</p>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計劃	<p>1. 住宿設施</p> <p>(1) 透過搬遷及改建現有的住宿服務設施，善用空間增加服務名額，同時改善其運作條件和服務質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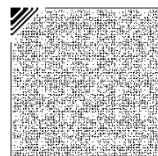


	<p>(2) 運用新城區的空間，適當增設殘疾人士住宿設施，回應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需求。</p> <p>2. 公共房屋</p> <p>(1) 所有新規劃的社會房屋，將進行單位內部無障礙設施的需求評估，適當增加社會房屋單位室內的無障礙設施，務求日後的社會房屋單位及設施更能顧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p> <p>(2) 透過跨部門協作，在新規劃的公共房屋設計中，因應需要預留空間提供醫療服務，提高基層醫療系統於公共房屋之覆蓋，令更多居住於公共房屋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p> <p>(3) 透過跨部門協作，在新規劃的公共房屋設計時，因應需要預留社會設施空間予包括康復及長者服務提供機構作日間中心之用，提升康復及長者服務系統在公共房屋之覆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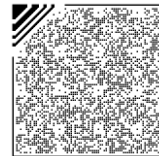


範疇	社區支援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新建的公共房屋中增設日間訓練及暫托中心，同時擴展現有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的名額，以強化對精神病康復者的專業輔導跟進工作。 2. 加強視障人士社區支援服務，協助視障人士提升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水平。 3. 進一步發展聽障人士日間服務，增加服務名額及優化設施配套，加強對聽障人士的社區支援。 4. 在所有新設的院舍服務中增設暫住服務名額，加強為家屬提供緩息服務，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5. 向殘疾人士群體加強對家援服務的宣傳，讓更多殘疾人士知悉有關服務；另一方面，為家援隊提供培訓課程，增加他們對照顧殘疾人士的知識技能，以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6. 透過專項計劃，支持民間組織為自閉症人士家屬舉辦照顧技巧課程、互助小組、情緒輔導等支援服務，同時支持自閉症人士於康復機構接受訓練，增強自閉症人士居住於社區的能力及家屬處理相關問題的技巧。同時，亦會資助民間組織持續舉辦社區教育的活動，促進社區對自閉症人士的接納。 7. 透過舉辦培訓活動，增強康復機構前線人員處理殘疾人士家庭問題的能力。 8. 持續推行「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透過協調及鼓勵公共部門、公共事業機構、非牟利機構及商業機構，將優惠伸延至殘疾人士的各項日常生活所需，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
中期	2018至2020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展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評估，研究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的服務需求，釐訂發展策略及規劃服務措施，使能更有效地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增設一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為成年自閉症人士提供訓練，增強社會適應能力，以及為家長提供情緒支持，增強照顧技巧及減低照顧壓力。 3. 探討於日間精神康復機構試行朋輩支援服務模式的可行性。 4. 因應現有家援隊的服務情況及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為選擇留在社區生活並有實際需要的殘疾人士，以先導計劃方式提供專門的家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康復訓練、定期探訪、家居環境改善、護理服務、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援、家居暫顧服務等。 5. 為成年殘疾人士進入婚姻及親職階段的前、後，提供支援及輔導，協助他們更好地維持家庭生活。 6. 研究制訂智障人士老齡化檢視表，協助康復機構評估智障人士進入老齡化的情況，以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和照顧。 7. 因應部份殘疾人士進入老齡階段，支持康復機構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和能力等因素進一步細分其訓練與服務內容，同時優化設施空間配套。 8. 綜合考慮殘疾人士家長及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研究推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 9. 研究提供專項資助，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家居無障礙環境，以提升殘疾人士家庭的生活質素。 10. 開展本澳引進導盲犬的可行性研究。 11. 開展專項調查，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以作服務規劃的參考。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經驗與服務成效，研究及規劃後續服務的發展空間。 2. 根據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評估的結果，拓展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為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專業和個別化的支援及協助。 3. 持續開展專項調查，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以作服務規劃的參考。



範疇	社會保障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過渡為長期的殘疾人士保障措施。 2. 適時按社會經濟狀況檢討及調整「殘疾津貼」金額，以及優化發放機制。 3. 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循序建設及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4. 探討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的可行性。 5. 依法執行醫療保健服務，並密切留意本澳居民使用有關服務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範疇	自助組織的發展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財政資助及技術輔助，持續協助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 2. 資助自助組織人員參加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以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3. 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支援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提升會員對康復服務相關範疇的知識，達到助人自助的目標。 4. 持續舉辦由民政總署組織的「社區座談會」、「公開例會」、「管委熱線」等，構建良好及恆常的溝通平臺，同時推出「服務站-意見及查詢網頁」，設計參考國際上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設有語音導播，便利長者、視障或有需要人士瀏覽資訊及案例，藉以吸納不同意見，聆聽不同階層的意見與需求。 5. 根據民政總署的資助規章，向合資格舉辦活動的團體發放財政資助，目的是鼓勵團體參與社區事務，與社區建立緊密的聯繫。 6. 向舉辦活動的團體提供非財政資助，包括場地及其他後勤支援，讓不同界別人士參與。 7. 「社區座談會」將持續發展，繼續邀請與民生相關的政府部門參與，吸取不同界別的意見，聆聽弱勢群體的需要，讓施政能更到位。
中期	2018至2020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協助自助組織的持續發展。 2. 研究針對已運作成熟且轄下沒有設施及會址的自助組織，支援他們設立共用的會員活動場地和會址。 3. 為自助組織成員提供專項資助，協助他們增進輔導技巧，從而能以「同路人」的角度，為殘疾人士提供同儕諮詢，包括協助生活適應、提供生活資訊及情緒輔導等服務，從而協助他們應對生活上的困難，提升獨立生活的能力。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提供自助組織與政府部門及其他商界的協作平臺，促進跨界別的夥伴關係，以及開拓更多的資源，提升社會資本的角色。



範疇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路設施的無障礙建設，檢視現有 24 座沒有無障礙設施之行人天橋，對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開展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工作。 (2) 檢視及持續改善民政總署管理之行人道、公園、休憩區的無障礙環境，包括降低行人橫道位置之行人道路面至接近馬路的水平，設置觸覺磚和無障礙通道；對有條件之行人天橋開展加設升降機的工程。 (3) 即將興建之街市如水上街市和氹仔街市，將會根據第 9/83/M 號法律及參考香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進行無障礙環境設計。 (4) 計劃每年檢視及改善一個堂區的道路設施無障礙情況。 (5) 對社會服務設施無障礙情況進行檢視，確認各設施需要進行改善的部份，再分階段對各類型設施進行改善，首先以康復服務機構優先進行。 (6) 宣傳無障礙校園的概念，透過報章雜誌等提升大眾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認識與概念。 (7) 參考鄰近地區相關設計指引及經驗，並按照澳門實際情況，制訂《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2. 交通出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硬體設施，保障殘疾人士出行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完善人車分隔功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出行安全度。 1.2 全澳所有新增之交通燈組均會安裝發聲提示設備，亦會合理佈設行人導盲設施，加強優化無障礙設施，讓殘疾人士可安全過路。 1.3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避免殘疾人士和老弱婦孺於搭乘公交時因行車時車輛晃動而受傷。 (2) 優化殘疾人士出行配套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增加前往醫療機構的巴士路線，以配合殘疾人士日常就診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需要。</p> <p>2.2 為新開發地區增闢巴士路線，以提高巴士路網的覆蓋率。</p> <p>2.3 展開重整、合併巴士路線及調整巴士走向工作，提升巴士運轉及轉乘效能。</p> <p>2.4 以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致力提升車廂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水準。</p> <p>2.5 檢討並改善交通場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候車空間，優先更換離島舊式候車亭，並為具條件的候車亭加裝座椅，以照顧行動不便步行者到站、候車與乘車的需求，提升殘疾人士使用公交服務的體驗。</p> <p>2.6 研究將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擴展至其他巴士路線，便利有需要人士乘搭巴士。</p> <p>2.7 在按照公交實際需要，逐步增加巴士車輛數量及營運班次外，將落實行車稽核與監控、提升準點性，縮短殘疾人士及公眾的候車時間，便利搭乘。</p> <p>2.8 透過實施「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檢視殘疾人士使用公交服務時的出行現況。</p> <p>2.9 籌備推出特別的士服務，以新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便捷的接載服務。</p> <p>(3) 強化居民和公共交通工具駕駛者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p> <p>3.1. 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關懷殘疾人士概念，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p> <p>3.2.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提升公眾讓座文化，確保殘疾人士和老弱婦孺搭乘公交的便利和舒適。</p> <p>(4) 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及延長服務時間，資助康復機構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延長服務時間，以增加服務供應量。</p> <p>(5) 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用以規範服務提供者的質素標準。</p> <p>(6) 研究推出假日復康巴士租車服務，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非工作日的復康巴士租車服務。</p>
<p>中期</p>	<p>2018至2020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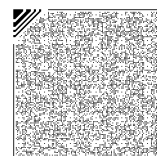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行動計劃	<p>1. 建築環境和道路</p> <p>(1) 過路設施的無障礙建設</p> <p>1.1 繼續為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p> <p>1.2 繼續對其他堂區道路設施進行無障礙改造。</p> <p>1.3 將具條件之新建道路設施建設為無障礙環境。</p> <p>(2) 研究及開展以視障服務機構為起點，於前往附近如公園、休憩區、活動中心、公共機構、醫院、圖書館等有條件之道路，設置引路徑工作，擴大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p> <p>(3) 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分階段資助各類社服設施進行無障礙配套設施的改進。</p> <p>(4) 完善現有對學校無障礙環境建設的指引，修訂《學校運作指南》中無障礙環境章節及《如何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小冊子內容。</p> <p>(5) 所有新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均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p> <p>(6) 向業界推廣並鼓勵按照有關指引的規範標準進行設計及建設。</p> <p>(7) 所有公共部門檢視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是否符合《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的要求，並逐步完善公眾接待的物理環境及輔助設施，以符合《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的要求。</p> <p>(8) 研究設立無障礙經理制度，透過特定培訓，讓各部門都設有熟悉部門自身無障礙配套的專責人員，以更好地協助殘疾訪客使用相關設施、處理殘疾人士的查詢，以及持續完善和維護轄下單位的無障礙環境配套。</p> <p>2. 交通出行</p> <p>(1) 檢討行人系統設計，完善無障礙出行環境：</p> <p>1.1 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利年長者、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p> <p>1.2 研究公眾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服務配置來滿足居民的出行安全需要。</p> <p>(2) 檢討公交系統配置，便利殘疾人士出行：</p> <p>2.1 配合輕軌發展進程，將根據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等居民對公共交通網絡之需求，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建設，並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優良方便之交通環境。</p> <p>2.2 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全面構建以輕軌為主</p>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的公共交通系統，讓全年齡居民（包括殘疾人士）能夠更安全便利地使用公交設施。</p> <p>2.3 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的低地台巴士數量，方便有需要殘疾人士搭乘。</p> <p>2.4 完善智慧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技術加強對公交服務的監控，以促進公交服務之持續優化。</p> <p>2.5 檢討「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之成效，適時修訂內容以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p> <p>2.6 檢討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之成效，研究將設備應用至更多巴士路線。</p> <p>2.7 配合未來輕軌營運，將推動智慧卡在巴士、輕軌間的共用，推動公交電子票證在區域間的整合使用，以及逐步推行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p> <p>2.8 致力透過法規及技術層面改善的士的服務品質，方便乘客選乘安全可靠之的士服務。</p> <p>2.9 研究及推動設置無障礙的士，以較全面的車輛覆蓋，增加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的士的機會，方便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p> <p>2.10 研擬的士營運管理相關規範，當中包括考慮引入智慧管理系統的可行性，應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優先改善地區派車不均的情況，並落實的士服務品質的監管，以提升殘疾人士使用的士服務的體驗。</p> <p>(3) 檢討「愛心座」守則，推動讓座文化：監察和檢討「愛心座」之使用情況，以設計或修訂「愛心座」的具體使用守則，持續推動讓座文化普及。</p> <p>(4) 研究推出非預約循環路線的復康巴士，定時於固定路線接載殘疾人士，回應殘疾人士臨時性的出行需要。</p>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計劃

- (1) 過路設施的無障礙建設
 - 1.1 繼續為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
 - 1.2 對其他過路設施進行無障礙改造。
 - 1.3 將具條件之新建過路設施建設為無障礙環境。
 - (2) 繼續有條件之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工作，持續檢視民政總署管理之步行系統、休憩區、公園、市政接待部門的無障礙設計，並作出優化。
 - (3) 制定無障礙校園指標，供學校檢視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 (4) 總結指引執行的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 (5) 設立包含殘疾專家參與的無障礙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公共設施與相關項目的無障礙情況，提供改善建議。
2. 交通出行
- (1) 優化公交系統和構建步行網絡，完善殘疾人士出行環境：
 - 1.1 以「公交優先」為整體核心，制定對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搭乘便利的轉乘措施，以更便捷之交通服務鼓勵殘疾人士出行。
 - 1.2 強化公交服務之無障礙元素，促進車站持續貫徹無障礙設計，增加低地台巴士之覆蓋率，以促進長者之出入無障礙。
 - 1.3 為配合未來輕軌發展及新填海區的發展需要，將對巴士路線進行整合調整，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系統，增強公交服務之覆蓋範圍，構建大型交通樞紐，提供更多元化之交通服務，務求構建無縫整合之巴士服務系統，以方便殘疾人士出行。
 - 1.4 定期檢討電子票證的應用情況，優化輕軌與巴士間的轉乘服務，逐步實現澳門公交一卡通，免卻殘疾人士使用零錢付款，又或轉換付款工具之不便，為殘疾人士出行提供更多選擇。
 - 1.5 推動公交與輕軌緊密連接，為居民提供多元出行方式，促成宜行宜遊之「綠色交通城市」願景。
 - 1.6 構建新區完善的步行系統，結合城市規劃，打造新興地區及新城填海區完善的步行系統，以構建綠色低碳交通體系，務求方便殘疾人士生活的出行需求，完善殘疾人士出行體驗。
 - 1.7 透過部門間協作，探尋在行人系統應用新無障礙技術之可行性，繼續積極考慮鋪設更多無障礙行人輔助設施，以使殘疾人士出行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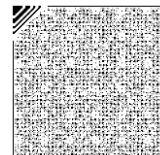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2) 建構公交之讓座氛圍：持續宣導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之出行需要的關注，建構公交之讓座氛圍。</p> <p>(3) 持續完善無障礙出行服務體系，配合未來輕軌系統的發展，並因應社會需求的變化，持續完善復康巴士的運作及服務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的交通服務。</p>
--	--



範疇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p>1. 溝通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舉辦手語培訓班，資助機構開辦不同對象的手語培訓班，例如學生、公營機構及各大企業的員工及社區居民等，提高手語的普及化。 (2) 增加本澳手語翻譯員的數目，提高對機構手語翻譯人員的津助名額。 (3) 持續舉辦手語翻譯員培訓課程，支持本澳手語翻譯員的培訓和進行，以提升有關人員的專業水平。 (4) 支持機構安排手語翻譯員當值，提供視像翻譯服務。 (5) 優化資訊手語化服務，將新聞時事、社會政策、福利、協會資訊、活動宣傳以及生活資訊等資訊加入手語，利用網絡平臺發放，讓更多聽障人士能接觸到外界的資訊。 (6) 安排公共部門前線人員參加手語、與殘疾人士溝通的課程。 (7) 從資源、培訓及技術等方面，支持口述影像服務的開展和提供。 (8) 推動電訊營運商向前線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升接待殘疾人士的能力。 <p>2. 獲取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完善康復機構的資訊輔助設備配置，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支持康復機構增添資訊輔助設備，讓殘疾人士能在服務機構使用有關輔助設備。 (2) 與康復機構合作，在教育電視“動感教菁”內增設配有字幕和手語解說的單元節目。 (3) 製作無障礙網頁，便利殘疾人士瀏覽教育資訊。 (4) 完善交通事務局網頁對外服務、行政手續及即時交通訊息等內容之可閱讀性，讓智能手機能準確閱讀有關內容。 (5) 電信管理局開辦資訊科技相關培訓項目時，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內容，推動更多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推出。 (6) 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之要求，適當加入無障礙功能，並分析及監督各部門的執行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況。逐步提供更多適用於便攜式裝置的資訊發布方式。</p> <p>(7) 持續舉辦生活資訊科技工作坊，支援康復服務組織開辦有關活動，分享資訊及引導殘疾人士，更好地運用智慧電話及其他科技產品便利生活及輔助出行。</p> <p>(8) 向市民大眾及商務機構推廣殘疾人士應用資訊科技的相關訊息，鼓勵社會各界循此方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便利。</p>
<p>中期</p>	<p>2018至2020年</p>
<p>行動計劃</p>	<p>1. 溝通交流</p> <p>(1) 拓展本土的手語詞彙，支持機構與外地專業團體合作，持續拓展本土的手語詞彙，以促進手語本土化及標準化的發展。</p> <p>(2) 繼續協助機構加強視像手語即時翻譯服務的質與量，進一步提高有關服務的便利性。</p> <p>(3) 持續加強政府前線人員對手語方面的培訓，尤其為政府及公共事業機構前線人員舉辦培訓班，教導基礎的手語知識，以便更好地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p> <p>(4) 開展口述影像員的專業培訓，並研究未來的發展方向。</p> <p>2. 獲取資訊</p> <p>(1) 持續優化及拓展各項電子化服務，讓殘疾人士能便捷地獲取政府服務。</p> <p>(2) 按照智慧交通系統的發展趨勢，繼續以開放平臺發布準確及適當之交通消息。</p> <p>(3) 鼓勵公共部門製作的電視宣傳廣告及發布資訊時加入手語翻譯及字幕。</p> <p>(4) 鼓勵公共事業機構製作的電視宣傳廣告加入手語翻譯及字幕。</p> <p>(5) 研究開展獎勵計劃，推動私人企業建設無障礙網頁或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p> <p>(6) 要求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萬維網聯盟（W3C）制定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標準的設計要求。</p> <p>(7) 構建康復服務資源網，按照無障礙網頁指引的規範，設立專題網頁，整合與殘疾人士及康復社團有關的資訊，以及各類宣傳資料及相關國際檔案，以無障礙提供的方式，方便殘疾人士及</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服務機構人員進行查詢及瀏覽。</p> <p>(8) 對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服務資助，支持他們購買相關設備及部份服務費用。</p> <p>(9) 推行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現況需求調查研究，透過調查研究以瞭解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作生活輔助的類別、使用程度、干擾因素，以供提供更有利及優化的後續政策及措施的參考。</p> <p>(10) 透過不同方法，尤其加強於互聯網上推廣輔助資訊科技，加強殘疾人士、相關機構與各界人士對有關內容的瞭解。</p> <p>(11) 豐富有關特殊教育資訊的網上平台和有關讀物，為家長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資訊及查詢服務，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方便家長掌握必須的資訊。</p>
<p>長期</p>	<p>2021至2025年</p>
<p>行動計劃</p>	<p>1. 溝通交流</p> <p>(1) 籌設手語翻譯專業鑑定的機制，支持機構設立手語翻譯員專業考評機制及制度。</p> <p>(2) 持續推動口述影像員的持續進修，提升服務質素。</p> <p>2. 獲取資訊</p> <p>(1) 根據研究結果，在資訊科技方面規劃並推行更有利於殘疾人士應用的服務與方案。</p> <p>(2) 按技術的發展，革新資訊設備，以便民為導向，並依據萬維網聯盟（W3C）的指引來進行開發，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p> <p>(3) 以鼓勵或嘉許的方式，推動私人企業配合指引的規範進行設計，協助殘疾人士能更容易獲取資訊。</p> <p>(4) 持續推動民間組織或機構舉辦能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活動。</p>



範疇	康體及文藝活動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p>1. 康樂體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社團合作，推動及鼓勵殘疾人士多參與體育活動。 (2) 優化管理機制，為殘疾運動員參加訓練、比賽和獎勵計劃，提供更多的支援和資助。 (3) 持續優化各項設施，以達至安全並適合任何人士使用。 (4) 持續發展殘疾人士社交康樂計劃，提高對社團的支持力度，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社交康樂活動機會，並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康樂活動的策劃。 <p>2. 文化藝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徵詢相關殘疾團體或協會的意見，為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讓其能更瞭解殘疾人士的習慣、行為反應及困難之處，祈望接待人員能以同理心體諒他們，為其提供最合適的服務。 (2) 各圖書館將繼續配合「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優先接待服務。 (3) 延續通達服務工作坊的成果，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或節目。 (4) 繼續支持康復機構舉辦更多展能藝術培訓活動。
中期	2018至2020年
行動計劃	<p>1. 康樂體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持續合辦，協辦及資助的方式與相關團體舉辦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 (2) 持續與澳門與內地有關機構的合作計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參加訓練和比賽的發展平臺。 (3) 持續尋找新空間及新設備，以提供更多及不同類型的康體設施供任何人士使用。



	<p>2. 文化藝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與相關團體或協會合作，持續為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2) 持續提供專場導賞服務，擬於宣傳短片中加入手語翻譯。 (3) 研究以短篇及具時效性的資料錄音、提供所在地點之報聲系統及發聲地圖。 (4) 針對部份肢體殘疾人士不能獨自外出，為其提供圖書遞送服務，利用圖書車將圖書送到他們居住的地方。 (5) 圖書館的部份書架的高度作適度調校以方便取閱所需圖書。 (6) 研究在新設的文化遺產場所及圖書館增設殘疾人士通道和專用的洗手間等設施。 (7) 研究在不影響文化遺產的原真性及美學價值的前提下，增設殘疾設施。 (8) 推行殘疾人士普及藝術教育計劃，支持康復機構舉辦藝術活動，讓殘疾人士親身走進藝術活動場地，欣賞不同表演藝術的機會，從而學習如何去欣賞和認識不同表演藝術的特色。 (9) 支持康復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藝術治療服務，提升康復訓練成效。
<p>長期</p>	<p>2021至2025年</p>
<p>行動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樂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拓更多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暑期活動，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等多元素適合殘疾人士的大眾體育活動，並因應社會不同的變化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作不同的改變。 (2) 逐步加大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和資助，為殘疾運動員提升競技水準，提供有利條件。 (3) 於規劃新建設的體育設施中，加入無障礙化的概念，以適合不同人士使用。 2. 文化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與相關團體或協會合作，持續為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加推更多專場服務，在各項活動及節目提供更多形式的通達服務。(3) 購置更多合適的無障礙器材及設備。(4) 試行邀請殘疾人士在文化局轄下場所及圖書館提供服務，加強其參與文化生活。(5) 在各圖書館提供各類殘疾人士的使用專區，同時按需求將圖書直接送到殘疾人士手中的服務設定為恆常性服務，在條件許可下所有圖書館均設置有殘疾人士通道和專用的洗手間等相關設備。(6) 研究及試行在不影響文化遺產的原真性及美學價值的前提下，增設殘疾設施。(7) 拓展藝術治療服務至所有合適之服務機構。
--	---



範疇	公眾教育
短期	2016至2017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舉辦國際復康日，每年就不同主題，促進公眾對殘疾事務的關注。 2. 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6-2018），內容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宣傳：利用包括巴士車廂海報、車廂電視、電台、電視、互聯網、諮詢奉告、動感教菁、宣傳品等各類宣傳工具，向公眾推廣殘疾人士的權利，並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其中將會製作「認識殘疾人士小冊子」向外派發，讓社會大眾能更瞭解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增強公眾對殘疾人士的理解和接納。 (2) 舉辦不同類型比賽：透過手機攝影比賽、徵文比賽、海報設計比賽，促進公眾及殘疾人士參與宣傳活動，使公眾關注及理解共融生活的重要性。 (3) 資助康復機構舉辦社區宣傳活動：透過《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傳推廣資助計劃，及偶發性津助等方式，資助康復機構向公眾推廣有關不同類別殘疾的推廣活動，例如與殘疾人士互動的活動、體驗殘疾人士處境的活動，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的關注。 (4) 校園推廣活動：持續向教師、學生輔導員等學校人員進行培訓，推動學校人員向學生推行認識殘疾人士權利的活動。同時透過巡校展板、互動遊戲等宣傳方式，吸引學生參與，藉以促進學生對殘疾人士的認識。 (5) 公民教育：以不同的活動向公眾推廣包括共融社會的公民教育，藉此提升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同。 (6) 普法推廣：利用不同的普法活動及宣傳方式，向公眾介紹殘疾人士的權利，促進市民的關注。 3. 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推動學生、教師、家長認識、接受及尊重個別差異。 4. 繼續以「有禮生活約章」為主題開展宣傳計劃，向社會推廣包容、反歧視及互相尊重等精神，潛移默化使之形成良好的社區意識與氛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研究在民政總署原來的公民教育媒體宣傳基礎上，加入無障礙宣傳模式，讓殘疾人士更容易獲取有關訊息。 6. 於公務人員前線接待技巧培訓課程加入接待殘疾人士的技巧訓練內容，提升對殘疾人士的接待服務質素。 7. 制訂公職人員服務殘疾人士單張，提升公共部門接待殘疾人士的素質與水平。 8. 加強對現有處理殘疾歧視機制的推廣，例如透過講座、單張訊息等讓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知悉有關資訊。
中期	2018至2020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9-2021），尤其重視殘疾人士的直接參與，透過真實經驗的分享，增進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同。 2. 深化在社區的宣傳推廣工作，消除公眾對殘疾人士的偏見與歧視。 3. 研究在民政總署定期進行的大型公民教育調查中，加入瞭解公眾對社會共融精神的認知與滿意度等內容。 4. 製作特殊教育宣傳短片，增強學生、教師、家長和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5. 研究在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增加社會共融觀念的可行性，以及試行該等課程。 6. 進行第二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的調查研究」，以瞭解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公約認識的發展，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優化推廣工作的策略方針。 7. 委託專業機構編制家長刊物（分婚前和婚後育兒兩個部分），並在民事登記局、衛生中心、婦產科等地方安放該刊物，讓未婚人士瞭解有機會造成嬰孩殘疾的原因，同時為特教家長提供更全面的各政府部門的相關工作資訊，方便家長尋找所需的協助。
長期	2021至2025年
行動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22-2024）及2024年後的推廣工作，持續進行系列性推廣計劃，特別鼓勵及推動私人企業參與或配合推廣活動，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 2. 總結中期方案，深化在公務員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增加社會共融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行動計劃列表



	<p>觀念，從而使各學員在各自單位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p> <p>3. 進行第三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的調查研究」，以瞭解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公約認識的發展，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完善推廣工作的策略方針。</p>
--	---